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以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

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凡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

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印章由监事会主席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需召开监事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工作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依据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于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形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即时通讯工具方式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接受质询。

第二十九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未能列入议程的应由监事会主席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二）监事姓名；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及时验票。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可视情况进行全程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记录人应该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

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